

高雄市一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

年級：七、八、九年級

課程名稱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

評鑑重點	檢核指標	檢核評估			
		極佳	佳	尚可	待改善
一、學習效益	1.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。	V			
	2. 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。		V		
	3. 教材內容與活動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	V			
	4.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V		
二、內容結構	5. 課程計畫內含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……等。	V			
	6. 課程計畫內含自編或選用之教材、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V			
	7.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V			
	8. 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。	V			
	9. 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，符合教學重點、教學期程。	V			
	10. 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。	V			
	11. 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。	V			
三、邏輯關連	12. 課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V			
	13. 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V			
四、發展過程	14. 呈現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(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)。	V			
	15. 規劃與設計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。		V		
	16. 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(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)。	V			
整體設計說明 (註2)	整體課程設計符合，更加入多元的學習方式及內容，使整體課程多元且能提起學生的學習動機，也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留有彈性調整的空間。 李文敏				
評鑑者 簽名	洪郁貞 陳清婷 陳清芬 吳輝徽		113 年 6 月 21 日 李明敏		

1. 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附件設計。
2. 「整體設計說明」一欄請回應前學年度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評鑑之結果，說明課程設計調整之因應作為。